

高潭镇大星村渠道维修工程项目结算审核 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类别		内容
1	名称	高潭镇大星村渠道维修工程项目结算审核 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东县高潭镇财政所 联系电话：0752-8282129 联系人：罗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(1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(2)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。(3)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项目内容：高潭镇大星村渠道维修工程项目。项目基本情况：高潭镇大星村渠道维修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。项目地点：惠东



		县高潭镇。投资额：174248.79 元 2. 服务要求：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；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，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师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；依据施工图纸、工程量计算书等资料，出具工程造价咨询（结算审核）成果文件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7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编制成果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惠东县高潭镇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区间为 2000 元-2300 元之间。计价标准：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件标准
8	服务时间	选取中选人 2 个工作日后签合同，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编制成果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季度结算——每季度 7 日前，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



		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